南京法司問擬強盜季終類奏回報復奉

處決例

成化元年九月十八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陸　等

題為弭災脩政事禮科抄出南京河南道監察御史
鄭安奏一本處決強盜事查得宣德正統年間
南京五城兵馬司等處捕獲強盜俱觧南京中
軍都督府照依欽奉
勑書內事理會同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堂上審問如罪
服罪無冤隨即具奏處決發頭於打刼處號令
若有冤枉既與辯明此
先帝已行之良法也自景泰年間前例不行凡獲強盜俱
送南京刑部問理發南京大理寺審允聽俟季

終類奏請
旨往復動經半年一年不得處決者以至天順四
年強盜反獄人不能禦此處決遲緩之弊也自
此以後本部畏其反獄却將送到強盜重加拷
楚令其在監身死故數年之間本部強盜並無
一人依律處決者亦無一人全活生者外無以
示法使人警懼於將來內無以哀矜使賊含冤
於暗昧中間或有良善平人被賊扳指及被人
挾售裝誣者原問官以一人之見入係強盜重
情只憑來文少有辯出亦既在監身死其怨氣
何可勝言興災召異良亦由茲乞
勑三司計議合無斟酌前例今後各處捕獲強盜仍解南
京刑部收監行令南京三法司近年遴委刑名
練熟存心公正官一員先行會問明白然後會
請三法司堂上官審錄無冤者即會本差人
星馳具奏處決發頭於打刼處號令若有冤枉
即與辯明應踈放者就決便放其決囚官君欽
逐起復
命不無繁擾合就令原委問刑官處決候年終通將決過
數目具
奏復
命如此則強盜既得以正刑誅而冤抑亦得以蒙洗雪矣
開坐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都御史等官李　等議得南京刑部問擬強
盜發南京大理寺　審錄季終類奏處決係是舊

例令御史鄭安奏査正統宣德年間南京五城
兵馬司等處捕獲強盜俱觧南京中軍都督府
照依欽奉
勅書事理會官審問服罪無寃者隨即具奏處決若有寃
枉即與辨明此蓋出於特權其言固為有理但
非經久之法且如南京各城兵馬司等處獲觧
強盜俱送南京刑部監候其會問會審之時官
必須同在一處若有真賍實犯之囚取招服辯
数日可以完結其有疑似之情難明誣枉之詞
未判又待提人照勘經隔日久前起未終後起
継至或委官更代或獄情畨異其至各執己見
推避干係亦未能無遲緩之弊可以正強之罪
也伏覩
大明律斷獄條内辨明寃枉罪坐原問官吏盖以事有專
職責有所歸此萬世之法也又言就委問刑官
員決囚年終復
命尤為窒礙合無行移南京刑部都察院今後通行送問
強盜即令原問官吏明立案巻推問服罪引審
無異具本發南京大理寺審擬合律季終類奏
回報原問衙門復
奏處決果有枉寃即與辨明發落不許擬楚致死亦
不許枉禁平人照例會官處決復
命聽决強盜若係聚衆傷人情重在於京城之外者發頭
於打刼處號令如在京城之内及不係聚衆傷
人者責令土工收埋如此則事有定体責有所
歸而亦不致於繁擾矣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強盗殺人斬者發原刼地方梟令例

成化四年八月十一日刑部尚書陸　等

題為禁盗安民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部

抄出

欽差提督巡捕錦衣衛指揮僉事朱驥題前事節該奉

勅近來京城内外強盗縱横公然坐騎馬匹數十成群夜則明火執杖打刼居民財物晝則邀截過往之人車兩搜拿行李牽趕騾驢甚至殺傷人命雖有巡捕官校及兵馬官兵火夫人等不行用心緝捕以致似無忌憚今特命爾不妨衛事公同巡城御史提督五城兵馬并巡捕官校令其不分晝夜作急挨拿其附近如通州涿州霸州蘇州昌平等處地方亦須帶領官校時常巡視遇